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刘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出席监事 6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十四项议案，表决通过了《天津农商银行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天津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天津农商银行监事会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 董事 高级管理层及

成员的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7 年工作计划》、《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评价报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情况报告及 2017 年核销计划》、《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监管机构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十四项议案，同意将《天津农商银行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等六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 董事 高级管理层及成员的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监事以全票通过了上述所表决议案，没有反对和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